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64號

原告 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廷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
被告 陳嘉葳

陳威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民事庭第1次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（一）項主張請求63萬9450元；第（二）項主張請求被告陳嘉葳與被告陳威仲就如附表所示之建物，於民國110年3月16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同年3月3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第（三）項主張請求被告陳威仲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就於110年3月3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撤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嘉葳所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主張其上開聲明係基於行使民法第244條撤銷權，暨參諸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僅土地之公告現值價額即已遠逾原告前述債權金額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萬9450元。

二、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

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臺抗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（四）項主張被告陳威仲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8年8月23日所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以塗銷，是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（四）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多寡為斷，即以400萬元為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7萬8900元【計算式：63萬9450元＋63萬9450元＋400萬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272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盈 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楊 思 賢

附表：

【土地】

編 號	土 地 座 落		地 目	面 積	應 有 部 分
	縣 市○鄉鎮市區○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
(續上頁)

1	臺中市○○○區	○○○段	48		4932.93	陳威仲：10000 分之41
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【建物】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 公尺）	應有部 分
		建物門牌			
1	臺中市 ○○○區 太順段 893建 號	臺中市北屯區 ○○○段○○○號 臺中市北屯區 太順路60號7 樓之1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	第七層：87.96 附屬建物： 陽台：10.84 雨遮：2.51	陳威仲：全部